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797200 號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診所於 95 年 7 月 4 日在網站（網址：xxxxxx）刊登廣告，內容略以：「.....針對母親節特惠療程推出一除皺回春療程，包含○○+○○+○○還有其他優惠療程組合，並且還加贈法國進口保養品組盒 1 組喔！！預約專線 xxxxxx.....」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27 日

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797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8 日補正訴

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

違反.....第 61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

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

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診所開業不久，對於相關醫療法規不甚清楚，且關於醫療法第 61 條之相關說明，訴願人診所似乎並不符合，望原處分機關詳查，並給予指正之機會。

（二）訴願人診所並無贈送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免費兌換券；而法國進口保養品組盒的部分只是少量之試用品，並非就醫即贈送；網站上因用字遣詞未能完全表達本意，造成原處分機關之誤解。

（三）訴願人診所更未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應係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所指稱之

「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方式；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或宣傳優惠付款方式.....」等情事。

三、卷查訴願人於網路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系爭醫療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無贈送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免費兌換券及法國進口保養品組盒的部分只是少量之試用品，並非就醫即贈送等節。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而行政院衛生署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明列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有：（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廣告載有醫療器材名稱、醫療服務內容、訴願人診所名稱、電話等

資料，並記載優惠等文字，足使不特定人藉此知悉，且該違規廣告內容，已達到宣傳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又綜觀系爭廣告內容載以「……針對母親節特惠療程……加贈法國進口保養品組盒 1 組……」等文詞，已該當前揭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所指「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之要件，即已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受處罰；訴願人就此所陳，恐有誤解，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